

18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若干政策举措解读新闻发布会 开展端午主题消费券促销活动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近日,吉林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新一轮促消费扩内需的若干政策举措》。18日上午,吉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海峰就政策举措相关情况做通报,汽车销售、美食文化、旅游打卡、体育娱乐、夜市生活……丰富多彩的消费主题活动正在吉林省展开。

聚焦促进重点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

我省着力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以及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执行个人汽车消费信贷最低首付比例,适当降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促进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加快家电更新升级,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鼓励购置节能型家电,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补贴。

促进旅游体育消费市场繁荣,开启“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推进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扩大复工复产,逐步恢复国内航线和国内旅游;开发避暑旅游、冰雪旅游、康养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等特色产品,开展“吉林很美,我在等你”“长白山,我心向往之”“最美风景线三部曲”“精彩夜吉林”等创意营销活动;推出“旅游消费券”“体育消费券”,重点开展“长白山天池开冰直播”及全省近郊游、乡村游、休闲游、自驾游。

提档升级社区生活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学前教育、医疗健康、特色文体、休闲娱乐等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打造集家政、养老等服务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加快数字化便利店等社区商业载体建设,打造社区“一刻钟生活服

务圈”;引导企业发展旅游定制、家庭服务定制等定制服务,鼓励发展水果、海鲜、时蔬等食品配送服务。

持续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在全省开展以“端午大‘吉’”为主题,为期3个月的第二轮消费券促销活动,增设适用于景区、住宿饭店、健身场馆等市场主体的多种类型消费券。

聚焦打造促消费平台载体

我省推进“夜经济”繁荣发展,落实扶持政策,对第一批全省重点推进的夜经济载体经评选认定符合条件的,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启动第二批夜经济载体培育工作,通过各地推荐、评选筛查等方式新确定20个夜经济载体;支持夜经济载体延时营业,完善夜间交通配套,延长公共交通运营时间。

有序发展地摊经济,明确摆摊区域和时段,允许临时占道设置摊点摊区经营,允许大型商场店外促销,允许临街商铺店外促销宣传,加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和治安管理,规范发展好马路经济。

开展电子商务赋能工程,开展“网红直播”“网红带货”等线上促销活动,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直播间等电商平台作用,发展“互联网+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的农村电商新模式,宣传吉林省独特的旅游资源,推广销售当地农特产品。

聚焦强化促消费支撑条件

我省还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自2020年7月1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免征地方权限内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相关税费;按规定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初次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建立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负面清单,放宽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限制,一般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之内,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

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负担,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对已经减免的,免租期不足3个月的应予以补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下半年再免除3个月房屋租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推动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应延尽延”等政策。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鼓励企业合理确定和调整企业各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加大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力度,根据保障标准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低保标准。充分发挥物流保障作用,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今日10时 长春南关区发放300万消费券

18日,记者了解到,19日上午10时,长春市南关区首届消费节千万补贴活动开启,在支付宝平台首发300万普惠券!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南关区政府通过支付宝网络平台,向全体市民发放的普惠型消费券,支持区内各类商贸企业促销和夜经济发展。

发券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10时,本次活动期间,每位用户仅可领

取满30减10元“消费券3张,定时、定额发放。

用户可通过支付宝app领取消费券。消费券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8日

消费券使用地点仅限交易发生地在南关区,并且有实体店铺的商户。

参与商户需确认已开通支付宝,符合消费券活动指定经营行业类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我省开展第十六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选拔工作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首次单独纳入选拔范围

为加快推进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昨日下发通知,决定开展吉林省第十六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工作。本次选拔除省内企事业单位在岗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外,新增了两类人才作为选拔对象。一是创新性地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作为单独人才类别纳入选拔范围。二是将各类“创新、创业、创优”人才纳入选拔范围。

本次选拔除省内企事业单位在岗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外,新增了两类人才作为选拔对象。一是创新性地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作为单独人才类别纳入选拔范围。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部署要求,鼓励我省广大人才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本次选拔特别将省内具有丰富现代企业管

理经验和较高经营能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家纳入选拔范围,作为我省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储备。二是将各类“创新、创业、创优”人才纳入选拔范围。为满足我省创新创业工作实际需求,本次选拔工作将在科技成果省内转化、各类型创业以及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服务基层一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人才纳入选拔范围。以上两类人才的推荐,可不受地域、身份、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限制。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本次申报材料仅收取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无需再提交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申报人和推荐单位可登录省人社厅官网 <http://hrss.jl.gov.cn/> 查询通知文件具体要求并下载申报表电子版。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22条举措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升级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民营企业开办做到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开办时间压缩至1天之内;持续优化吉林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实现企业“一照走天下”……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以更大力度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推动吉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吉林省市场监管厅近日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组织保障7个方面,推出22条服务举措。

《意见》明确了主要目标: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进一步公平竞争理念,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公平公正监管,既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推动民营企业诚信经营、依法依规发展。

《意见》推出的22条举措涉及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评流

程、优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准入服务、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并购重组、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等诸多方面。根据《意见》,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为民营企业生产许可证申办开辟绿色通道,对省级发证5类产品(除危化品外)审批时限由国家规定的平均9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在办理延续换证时,符合条件的可免实地核查,直接换发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企业申请时间由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调整为10日。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产品的,按照“一企一证”原则,新申请许可证或申请换发许可证的,一并审查颁发一张许可证书,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申证、取证负担。压缩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审批发证时间至15个工作日,进一步节约企业时间成本,简化申请资料。鼓励符合自我声明承诺换证条件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免除对企业的鉴定评审。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及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涉及的技术性服务工作,不对行政许可相对人收费。简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换证手续,除焊接作业人员外,其他作业人员换证不再需要考试。

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还将组织全省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重点领

域,金融、电力、石油等重点行业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督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切实减轻企业价费负担。组织开展“进千企、送服务”活动,通过走访重点企业,倒查涉企收费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价费问题。组织民营企业质量管理者积极参加质量培训,开设百名企业家省外质量高端培训班,强化质量精细化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完善市场主体注销e窗通系统,实现注销业务办理流程化、集约化、电子化,做到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商务、社保、银行、统计等部门注销“一网通办、同步指引”,解决民营企业“退出难”问题。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全年培育“个转企”企业3000户。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立厅(局)长信箱,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要求,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纳入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细化工作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涉企政策宣传,广泛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知晓、享受相关政策,发挥政策支持最大效应。要总结、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传播市场监管部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好声音”,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2020年投入2.2亿元 专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18日上午,长春市“四项重点工作”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四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据了解,长春市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为全市“小切口推动大战略”的重点工作之一,工作优先部署、财政优先投入、资源优先保障,以实现“净、绿、美”为目标,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四项重点任务,加大资金投入,压实工作责任,强力组织落实,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长春市成立了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国家和省里补助的基础上,2019年市本级财政投入4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改造及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畅返不通”工程等重点任务。2020年,投入2.2亿元,专项用于农

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村屯绿化美化 and 农村厕所改造。同时投入3亿元,支持部分县(市)区打造绿美线路。

为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的落实,长春市农居办坚持明察暗访与日常督导考核相结合,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注重日常巡视,开展明察暗访5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单51份,发布各类通报19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彻底的乡镇进行了通报,约谈有关人员12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效机制做保障。下一步,长春市将持续发力,担当作为,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为把长春市的广大农村建设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家园而努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